

高雄市桃源區補助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桃區代議事字第 1070000090 號 修定

壹、計畫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畫
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為加強桃源區各級學校學生（童）營養平衡攝取，充足食材供應，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提升本區學子保健教育俱全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肆、經費來源：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補助
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補助方式：

一、本案受回饋學校之學生應設籍於本區內且有居住事實，由學校檢具
相關證明資料。

二、各校申請應檢附資料：計畫書（含補助經費運用概算表）、學生名冊、在學證明書及當年度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戶籍資料應載明記事欄，以確認在籍；如為影本，由學校查驗正本並加蓋印與正本相符證明章）。

三、上開提報要件經本所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於函文各校同意補助核定函後，請各校檢製統一收據及檢附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支出明細表，依據相關要件函送本所辦理核撥補助。

陸、補助金額及人數：

每人 / 月最高 580 元，每人 / 年新台幣 6,960 元整為限，本區各級學校提報人數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總計每年申請人數以 430 人為限，學童人數如核算超過預算金額，依規定應予按比例調整酌減。

柒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不得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（請學校填具切結書，如附件一），如有重複請領情事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定之申請案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金額。
- 二、應遵照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，水利署將會查核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及核銷情形。

捌、實施期程：

本辦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。